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万家安弘	基金代码	004681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安弘 A	下属基金代码	004681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安弘 C	下属基金代码	004682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安弘 D	下属基金代码	023274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 5-20 个工作日，届时以开放公告为准
基金经理	陈奕雯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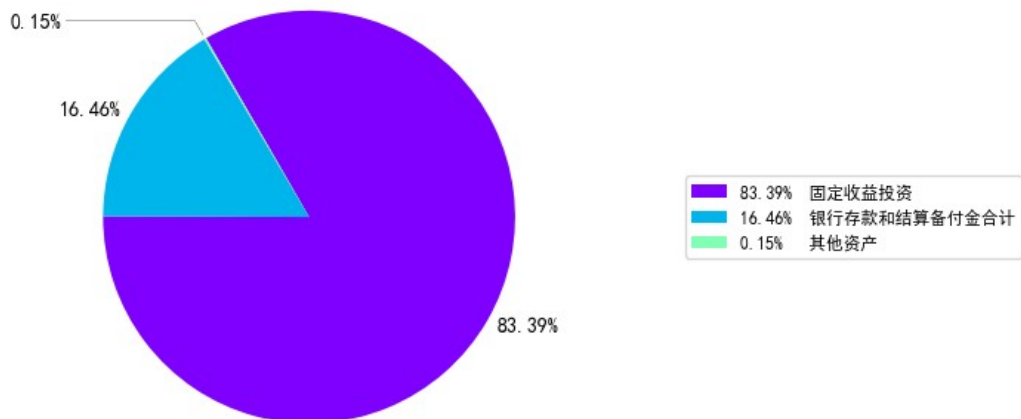
投资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等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前 1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的期间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主要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利率预期策略；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4、债券品种选择策略；5、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6、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者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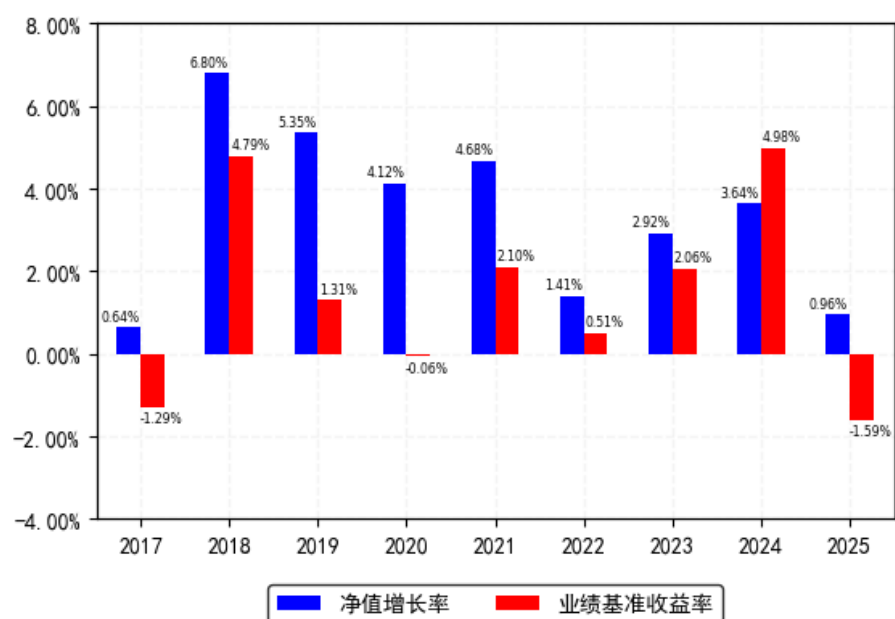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6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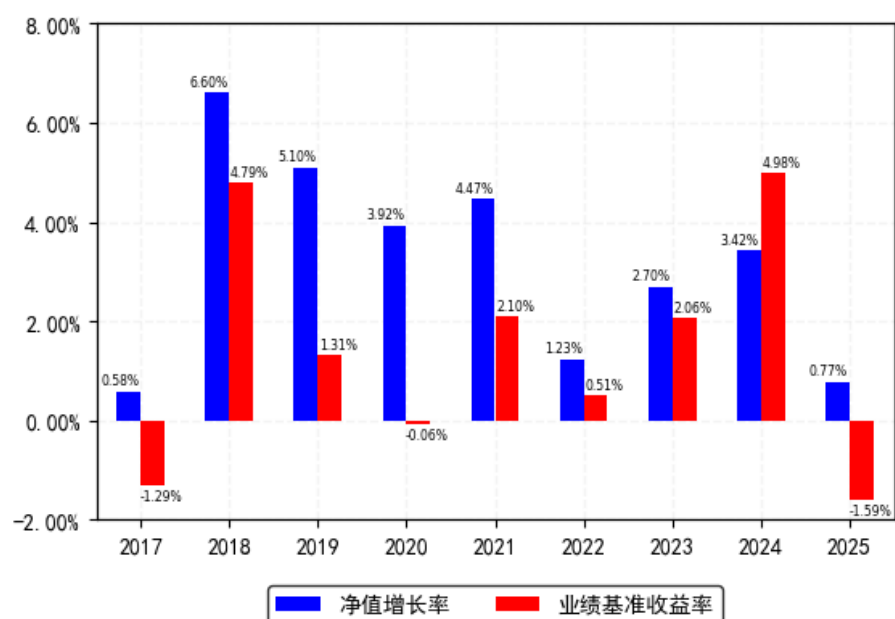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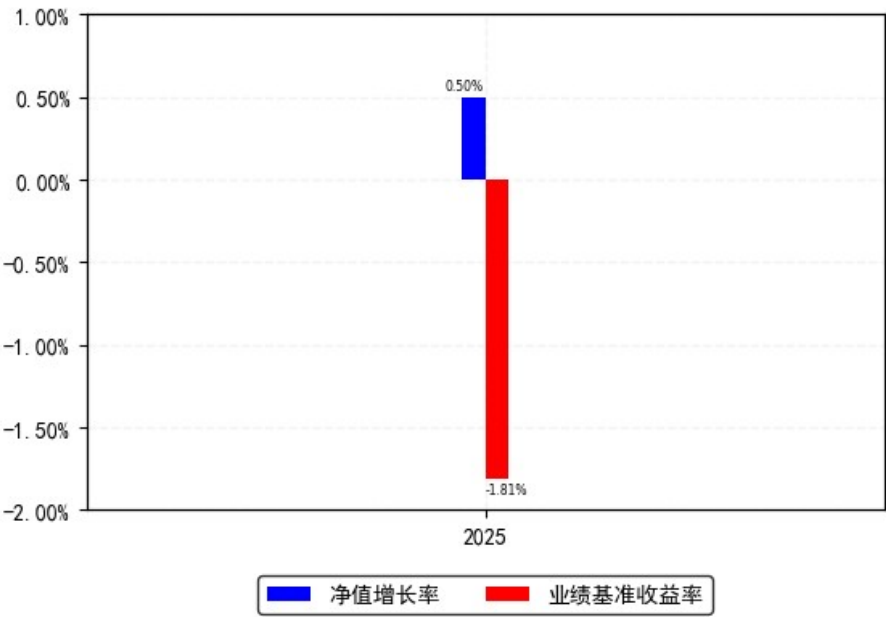
万家安弘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万家安弘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万家安弘D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万家安弘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100 万元	0.06%	特定投资者
	100 万元≤M< 300 万元	0.03%	特定投资者
	300 万元≤M< 500 万元	0.01%	特定投资者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者
	M< 100 万元	0.60%	其它投资者
	100 万元≤M< 300 万元	0.30%	其它投资者
	300 万元≤M< 500 万元	0.10%	其它投资者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其它投资者
赎回费	N< 7 天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
	7 天≤ N	1.0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

			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份额
	1 个封闭期 $\leq$ N	0.0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

万家安弘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
	$7 \text{ 天} \leq N$	1.0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份额
	1 个封闭期 $\leq$ N	0.0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

万家安弘 D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08%	特定投资者群体
	$100 \text{ 万元} \leq M < 300$ 万元	0.04%	特定投资者群体
	$3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02%	特定投资者群体
	$500 \text{ 万元} \leq M$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者群体
	$M < 100$ 万元	0.80%	其他投资者
	$100 \text{ 万元} \leq M < 300$ 万元	0.40%	其他投资者
	$3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20%	其他投资者
	$500 \text{ 万元} \leq M$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
赎回费	$N < 7$ 天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
	$7 \text{ 天} \leq N$	0.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份额
	1 个封闭期 $\leq$ N	0.0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

			上
--	--	--	---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万家安弘C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A类、D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和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上述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不同持有期限下，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万家安弘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1%

万家安弘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61%

万家安弘D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特定品种的风险以及其它技术等方面风险。

其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本基金可投资期货、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

巨额赎回的风险，当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基金合同的解决争议条款，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的，应选择提交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jasset.com][客服电话：400-888-0800]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